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联发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联发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联发股份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联发股份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二、金元证券对联发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联发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联发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和实际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敏 李冠林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18 日